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欧阳 X 勇在店外经营、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第 10309020 号	当事人名称	欧阳 X 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94XXXX2215	联系电话	136XXXX93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富厚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聂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快递包裹，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第 10309021 号	当事人名称	聂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1983XXXX0054	联系电话	185XXXX0666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杉树排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快递包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邓 X 海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快递包裹，影响市容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2) 第 103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邓 X 海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7XXXX3537	联系电话	178XXXX57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白仓镇瓦屋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快递包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林 X 炳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4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林 X 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3XXXX5715	联系电话	151XXXX2439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林畈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田 X 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410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田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021980XXXX4514	联系电话	138XXXX6383
住所(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麻林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易 X 芳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410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9XXXX8161	联系电话	187XXXX970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银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彭 X 瑞在公共场地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410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24301967XXXX5415	联系电话	187XXXX1096
住所(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文竹镇团结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姚 X 堂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410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姚 X 堂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2281958XXXX2718	联系电话	150XXXX3587
住所(住址)	湖北省汉川市回龙镇鲁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文 X 秋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410006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秋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8XXXX2620	联系电话	188XXXX30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平山乡平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何 X 齐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509007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齐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0XXXX1113	联系电话	151XXXX649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金福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许 X 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509013 号	当事人名称	许 X 亮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83XXXX7481	联系电话	181XXXX0790
住所(住址)	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岱云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王 X 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10710012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XXXX3511	联系电话	139XXXX67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淦田镇八斗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芦淞区清姐酸菜活鱼馆经营者吴X华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10710013号	当事人名称	吴X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03MAXXXBY51	联系电话	138XXXX432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华小区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邓 X 阳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809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邓 X 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75XXXX161X	联系电话	137XXXX14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燎原村 XXXX		
处罚事由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谭 X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 第 201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61XXXX0023	联系电话	137XXXX4865
住所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学堂冲二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刘 X 擅自改装燃气设施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208008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63XXXX6025	联系电话	181XXXX858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百家咀一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改装燃气设施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张 X 成非法存储液化石油气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809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成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8XXXX5313	联系电话	189XXXX81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石塘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非法存储液化石油气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罗 X 非法存储液化石油气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2)第 20609015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8XXXX7114	联系电话	137XXXX85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高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非法存储液化石油气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